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30681MB1J39158Y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5) 年度

单位名称 汨罗市屈子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吴光洪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汨罗市屈子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为农业发展提供服务。负责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水产业、林业、农业机械、森林防火等方面的事务性、技术性服务工作 承办农民负担监督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、土地流转、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	
	住 所	汨罗市范家园镇牛形山社区（现屈子祠镇）	
	法定代表人	吴光远	
	开办资金	8 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全额拨款）	
	举办单位	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	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8	8	
网上名称	汨罗市屈子祠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.公益	从业人数	15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我单位今年以来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单位在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效益

证书业务范围：（第一条）科学引导、层层压实、协助政府实行领导联村、镇村干部包片包组包户等包干机制，重抓早稻集中育秧工作，科学组织动员引导大户、合作社等 49 个育秧主体，实行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11670 亩，其中机插秧 8354 亩；晚稻集中育秧面积 8253 亩，其中机插秧 5410 亩。为全镇粮食生产，提供有力保障；（二）证书业务范围：（第二条）狠抓双季稻种植落实，全镇共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 15943 亩。确保全镇的双季稻种植面积覆盖率为 50%。实现了红屈公路、G240 等线路双季稻面积全覆盖。高位推动永青村、屈子祠村粮食测产点工作，永青村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 2473.5 亩，屈子祠村落实双季稻种植面积 1434 亩，样方点双季稻种植覆盖 100%，全镇共建立双季稻百亩示范片 8 个，3 个千亩示范片，伏林村、新义村“百亩示范片”，屈子祠村、永青村双楚村“千亩示范片”通过市级验收。大力发展优质稻，动员鼓励种植合作社，种植大户发展优质稻，在全镇推广一季稻降镉产品臻两优 8612 种植达 3000 余亩。晚稻降镉产品中安 2 号达 1000 余亩。稳步推进旱粮种植，全镇种植玉米将近 8000 亩，其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500 亩；（三）证书业务范围：（第三条）全力保护耕地，遏制耕地抛荒及耕地非粮化，对全镇 11 个村进行抛荒及耕地非粮化摸底，按国土、农业部门等相关政策对部分抛荒、非粮化图斑进行整改和治理，对

部分难度较大三新瓜蒞、东塘葡萄园等图斑进行规划和计划退出。对农业设施用地严格把好现场查看，有序审批等程序。持续推进小田改大田工作全镇共有耕地面积 32306.23 亩，共实现土地流转 27262.57 亩，流转率达 84.3%。2024 年小田改大田在渔街村、永青村、徽山村、金山村、范家园村、伏林村、新义村、等 7 个村共实施面积 9430 亩，土地平整已全部完工，水利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。2025 年小田改大田项目申报渔街村、新茶村、新义村、屈子祠村等 5 个村共规划申报面积 1850.43 亩，正在进行土地平整。根据省市政策性指导意见及建设标准，屈子祠镇落实育秧大棚。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3 次，达 150 多人次。发送农业病虫害防治 7 期，以微信、短信、广播等方式发放到村、组、屋场群，发放病虫害情报近 2 千多份，确保全镇 8 万多亩农作物没有被病虫害所害，全镇还实行了无人机统防统治面积达 2.5 万余亩，尤其是草地贪夜蛾防控，做到全镇 8000 多亩玉米组织农户都实行科学防控，确保玉米增产增收。

二、业务范围变化情况。




业务范围无变化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（一）农业基础设施仍有短板，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年久失修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有待加强。（二）科技人才支撑乏力，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年龄结构老化，专业技术人员短缺，制约了新技术、新模式的快速落地。（三）农民主体作用有待激发：部分农户尤其是小农户对接市场能力弱，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不足。

四、事业单位办企业情况。

本单位不存在开办企业情况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公章： 2026年2月9日</p>
举办单位 意见（含 保密审查 意见）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公章： 2026年2月9日</p>

填表人：吴光远 联系电话

报送日期：2026年2月9日